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鄭川文  
電話：06-6322231分機6136  
傳真：06-6350758  
電子信箱：ccw012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官田區隆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01459102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459102BA0C\_ATTCH3. jpg)

主旨：時逢秋冬空氣品質不良季節，請各校(園)加強宣導並落實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，以維師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110年11月29日環空字第11001342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每年10月至隔年3月秋冬季為全臺空氣品質不良季節，受東北季風盛行影響，不利於污染物之擴散，影響區域空氣品質。為維護校園師生健康，請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活動建議，以維護學生、幼兒及教職員之健康，相關提醒重點事項請務必配合辦理：

(一)請學校指定專人每日上午8時及下午12時30分(為原則)至環保署「空氣品質監測網」或以「環境即時通APP」查詢空品資訊，並依據「空氣品質指標(AQI)」制度對應之顏色與活動建議(如附件)，據以調整上午或下午之戶外活動。

(二)至少採取1種以上警示措施(懸掛空品旗幟、電子跑馬燈、大型液晶螢幕看板或校園廣播等方式)。

(三)由學校依實際需求主動查詢未來3日之空氣品質預報資訊。

(四)由學校掌握敏感性族群學生名單及施予健康指導，並對敏感性族群學生增加醫療單位聯繫。

(五)於連假或寒暑假期間，倘有學校辦理相關營隊或戶外活動者，亦請通知各主辦單位務必留意空氣品質變化，做好防護及應變措施。

三、依本府環境保護局規定跑馬燈播放時段之訊息內容如下：

(一)每年4月至9月期間，播放內容為：南市推動「亮麗晴空行動計畫」提升空氣品質，請下載「環境即時通」掌握空品。

(二)每年10月至翌年3月期間，播放內容：秋冬季節空氣品質不良請做好自我防護。

四、檢附本市校園空氣品質因應圖卡，請各校(園)加強宣導、運用及落實因變措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